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重修、補修、延修」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2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不及格（含補考後）之科目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；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。
- 三、轉學或轉科學生，原修習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、補修。
- 四、重修、補修成績之考查，以實得分數登錄。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及格分數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8條及格基準規定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。
- 五、重修、補修得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分費規定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上課時數依下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依據開設科目授課滿一學期或一學分授課總時數達十八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授課至少三節。
- 八、教師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
 - （一）任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推選安排之。
 - （二）課程以重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，教師亦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。
 - （三）任課教師應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任課教師應將學生之出缺考勤、學習情形、平時考量、作業檢查……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學業及德行之成績考查。
- 九、學生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
 - （一）學生申請重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 - （二）學生應依校規及課表上課，因故未能到校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及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（三）重修、延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。
 - （四）學生應注意禮貌儀容、教室整潔、秩序公德……等，生活常規皆列入學業及德行成績之考查。
 - （五）前一學年度不及格學生重補修時程，僅能於本學年度內完成重補修（例如：高一不及格學分，需於高二結束前完成重補修；高二不及格學分，需於高三結束前完成重補修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